*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 Sino Katalytic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24)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公布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附註* | ***港元*** | *港元* |
| | | | (重列) |
| 營業額 | *2* | **20,177,573** | (16,680,136) |
| 其他收入 | | **2,504,927** | 1,395,753 |
| 行政費用 | | **(6,202,011)** | (6,948,910) |
|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準備撥回 | | **–** | 1,300,000 |
| 融資成本 | | **(577,212)** | (1,119,270)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9,010,765** | 1,762,75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 | **34,914,042** | (20,289,808) |
| 所得稅 | *5*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 |
| 本期間應佔溢利(虧損) | | **34,914,042** | (20,289,808) |
| 股息 | *6* | **–** | – |
| 每股盈利(虧損) | *7* | | |
| – 基本 | | **1.3240** | **(0.0239)** |
| – 攤薄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期內並無其他全面收益。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8* | **1,866,948** | 2,427,110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9* | **31,455,004** | 12,444,239 |
| 可供出售投資 | *10* | **57,992,368** | 57,992,368 |
| | | **91,314,320** | 72,863,717 |
| **流動資產**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0* | **118,003,200** | 118,003,200 |
|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 *11* | **47,330,595** | 15,694,078 |
| 應收貸款 | | **10,000,000** | 10,000,00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0,311,723** | 8,767,406 |
|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 | **9,147,399** | 10,255,191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13,400** | 13,850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9* | **25,323,500** | 35,063,5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2,971,034** | 1,639,410 |
| | | **243,100,851** | 199,436,635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0,893,424** | 9,118,717 |
| 應付董事款項 | | **1,183,555** | 149,258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302,200** | 310,380 |
| 應付稅項 | | **1,030,134** | 1,030,134 |
| 債權證 | *13* | **4,000,000** | 11,000,000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
| — 一年內到期 | | **620,843** | 818,566 |
| | | **38,030,156** | 22,427,05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05,070,695** | 177,009,58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96,385,015** | 249,873,297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2* | **30,938,218** | 25,782,128 |
| 儲備 | | **265,049,990** | 223,550,667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295,988,208** | 249,332,88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
| — 一年後到期 | | **396,807** | 540,412 |
| | | **296,385,015** | 249,873,297 |
| 每股資產淨值 | | **0.9580** | 0.969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股本<br>港元 | 股份溢價<br>港元 | 可換股債券<br>儲備<br>港元 | 投資重估<br>儲備<br>港元 | 累計虧損<br>港元 | 本公司股權<br>持有人應佔<br>權益總額<br>港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br>七月一日(經審核) | 25,782,218 | 220,557,290 | – | 52,147,348 | (49,153,971) | 249,332,885 |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34,914,042 | 34,914,042 |
| 發行普通股 (配售) | 5,156,000 | 7,218,400 | – | – | – | 12,374,400 |
| 股份發行費用 | – | (633,119) | – | – | – | (633,119) |
| **於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未經審核)** | **30,938,218** | **227,142,571** | – | **52,147,348** | **(14,239,929)** | **295,988,208** |
| 於二零零八年<br>七月一日(經審核) | 12,323,454 | 188,055,355 | – | 64,688,417 | (34,196,812) | 230,870,414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20,289,808) | (20,289,808) |
| 發行普通股 (供股) | 6,161,727 | 24,646,910 | – | – | – | 30,808,637 |
| 股份發行費用 | – | (1,617,542) | – | – | – | (1,617,542)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238,651 | – | – | 238,651 |
| 於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未經審核) | 18,485,181 | 211,084,723 | 238,651 | 64,688,417 | (54,486,620) | 240,010,352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港元** | 港元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5,042,268** | (8,574,22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10,881,286** | (35,534,729)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5,426,070** | 36,932,8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1,331,624** | (7,176,086) |
|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39,410** | 7,689,94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971,034** | 513,855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1]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之分類[4]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1]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形式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3]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6]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1]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1]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1]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5]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6]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7]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迄今爲止，董事認爲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期內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淨收益（虧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港元*** | *港元* |
| | | (重列) |
| 營業額 | | |
|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淨收益（虧損） | **20,156,481** | (17,000,352) |
|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20,763** | 318,411 |
| 利息收入 | **329** | 1,805 |
| | **20,177,573** | (16,680,136) |

##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爲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以實體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而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僅作爲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因此，董事認爲只有一個重大業務分部須予披露。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港元*** | *港元* |
|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 | |
|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2,158,175** | 2,308,167 |
|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612,881** | 664,453 |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629,207** | 572,313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5,000)** | - |
| 借貸利息 | **577,212** | 1,119,270 |
| 捐款 | **495,800** | - |

##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業務於本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各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存在不確定因素，故並無於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將會無限期結轉，但須經過香港稅務局同意。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34,914,042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0,289,808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370,674股(二零零八年：850,586,264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於此兩段期間內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 8. 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購入之廠房及設備約爲52,719港元(二零零八年：538,348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賬面值約爲1,132,081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544,440港元)

##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
|---|---|---|
|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4,500,000** | 4,500,000 |
| 應佔收購後溢利 | **26,955,004** | 7,944,239 |
| | **31,455,004** | 12,444,239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撥備 | **25,323,500** | 35,063,50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 **聯營公司名稱** | **業務結構方式** | **所持股份類別** |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股本面值** |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CNI Bullion Limited | 註冊成立 | 普通股 | 香港 | 15,000,000港元 | 30% | 就於香港黃金市場之黃金買賣提供服務 |

## 10. 可供出售投資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
|---|---|---|
| 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175,995,568 | 175,995,568 |

就申報分析之賬面值如下：

| | | |
|---|---|---|
| 流動 | **118,003,200** | 118,003,200 |
| 非流動 | **57,992,368** | 57,992,368 |
| | **175,995,568** | 175,995,568 |

非上市股本證券爲於私募股權之投資。

## 11.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
|---|---|---|
| 按公允值列賬之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 **47,330,595** | 15,694,078 |

本集團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於結算日之公允值乃按相關證券交易所得悉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12.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 |
|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0,000,000 | 100,00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a)) | 1,000,000,000 | 100,000,00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 2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 |
|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 257,822,177 | 25,782,218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b)) | 51,560,000 | 5,156,00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9,382,177 | 30,938,218 |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額外增設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b)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以每股0.24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51,5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共發行及配發51,560,000股股份。*

## 13. 債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發行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之非上市債權證。該債權證按年利率12厘至14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中零港元以可供出售投資作爲抵押。3,000,000港元之債權證已於此報告日之前償還。

##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爲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租賃旗下若干辦公室、董事宿舍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期經商議後，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
|---|---|---|
| 一年內 | **1,200,000** | 1,200,000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00,000** | 1,100,000 |
| | **1,700,000** | 2,300,000 |

## 15. 比較數字

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以與本期呈報一致，詳情如下：

過往期間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淨變動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開呈列。

自上一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已修訂會計政策，以更全面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並與市場慣例一致，即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淨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爲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業績

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20,177,573 港元(二零零八年：重列－虧損 16,680,136 港元)，及股東應佔稅前溢利 34,914,042 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 20,289,808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爲 0.9580 港元；這反映本集團資產淨值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 0.2607 港元上升 267%。

### 業務回顧與展望

對本集團來說；剛剛過去的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這六個月是一個轉捩點，由於公眾對本港經濟的信心日漸提高，本集團開始重新平衡手上的投資組合，投放更多資源及集中注意力於上市股票組合，並有系統地調低對新私募股權投資的評估和融資活動。

據 China Venture Capitalist 信心指數（彭博股票代碼：CVCCI）顯示，中國在國際金融危機上率先帶領全球經濟復甦，據 CVCCI 最近進行的調查中指出，中國風險投資在經濟動盪環境下能顯示其彈性；風險投資者對中國風險投資保持樂觀及將繼續觀察有助經濟增長的創業環境。然而，一些中國風險投資者認爲，中國創業環境仍需要進一步發展，特別在提供離場和基金撤退上的選擇。

鑑於中國政府對在中國經營風險投資基金的公司在公共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工作和擴張上的限制，令本集團在中國所作的投資，需要經過不同時段才可離場及退出投資。由於香港上市規則限制本集團對相關投資組合的公司的管理控制及不容許擁有超過其 30%的股權，因此本集團必須在融資和投資的公司上作有選擇性的培養，使能夠在宏觀經濟正經歷著困難時期仍繼續健康成長，本集團決定在未來數月把重點從私人股權投資回到投資香港市場的上市股票上。

爲了落實新的目標和平衡組合以便更集中投資於上市股票，本集團將繼續接觸專業投資者及機構以助本集團實現擴張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行 51,560,000 新股份約 12,000,000 港元，資金大部份被用作本集團擴大上市股票組合資本，而餘額保留爲一般集團營運資金。

以下是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持有項目的簡介：

### 投資組合

#### *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中國北金」）*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北金 30%權益。中國北金爲中國金銀業貿易場成員公司，由一群經驗豐富之金銀貿易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中國北金之服務涵蓋買賣倫敦金、本地香港金及倫敦銀、提供主要金融市場之最新消息以及其他配套增值服務，包括透過流動電話傳送即時訊息，匯報最新價格走勢。

*Quidam Assets Limited (「Quidam」)*

本集團擁有 Quidam 約 18%權益。Quidam 之附屬公司天津瀛寰東潤信用擔保有限公司(「瀛寰東潤」)現時爲中國唯一一家全外資財務擔保及票據貼現公司。瀛寰東潤獲天津政府及中國商務部發牌，提供包括融資、銷售分類賬管理及債務追收等代理服務，透過位於天津、上海、重慶及香港之公司服務全國。同時，瀛寰東潤預期於短期內，將業務拓展至私募股權投資及中小企業貸款，務求成爲中國東部主要金融服務營運商。OIF 已獲發執照在中國經營私人股權投資基金，以及在天津地區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和融資服務。預計在未來的 2-3 年，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將正式轉變爲社區銀行服務。本集團認爲 OIF 是一項日趨成熟的業務，在未來 12-18 個月本集團會決定出售或離場。

*UCCTV Holdings Limited (「UCCTV」)*

本集團爲 UCCTV 牽頭投資者，並擁有當中 20%。UCCTV 創辦人成功於由國家擁有之中國中央電視台央視國際新媒體取得營運權，獨家營運及管理其在線旅遊頻道(www.u.cctv.com 或 U.CCTV.com)，打造旅遊產業超級媒體服務平台，供用戶瀏覽旅遊資訊及獲取在線旅遊服務。平台服務將集資訊傳播、信息發布、服務鏈連接、行業搜索、廣告運營及旅遊商務於一身，爲全球旅遊消費者提供一站式服務。本集團協助 UCCTV 成立全外商獨資企業，爲未來於海外上市作好準備，並預期 UCCTV 所打造的「U.CCTV.com」於未來數年成爲中國市場上，家傳戶曉之在線旅遊服務品牌。

*IIN Education Limited (「IIN」)*

本集團現擁有 IIN 約 15%股權，公司負責運營北京一家與教育部合作之中外合資企業，名爲「國之源」。國之源於一九九九年開始，爲國內中、小學校提供電子教育內容，覆蓋數以千計院校內 200 萬名教師及 2,000 萬名學生。本集團投資 IIN 目的爲協助其於兩年內，由一個傳統發布模式轉變爲在線發布模式。

**證券投資**

如上所述，本集團將增加我們的上市證券的比重，主要是爲了提高我們的回報率在短期至中期的投資，並作爲風險分散工具，並根據需要提供流動性。本集團將堅持審慎的態度，我們在我們的財政資源分配的上市股票組合，以保持有利的投資策略，上市證券。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押記、資產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爲22,971,034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639,41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9.4%（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0.82%）。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爲11.49%（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3.2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投資可能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爲結算單位，故有機會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預期本公司之投資項目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之部份分派及付款會以人民幣爲單位。

**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六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薪酬。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將註冊股本由10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10港元，分爲1,000,000,000股）增至20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10港元，分爲2,000,000,000股）。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因配售而以每股0.24港元配發51,56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發行股數爲309,382,178股。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陳銘燊先生於Go-To-Asia Investment Limited擔任投資經理一職。Go-To-Asia Investment Limited之業務被視爲對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群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蕭少滔先生）組成，並已制訂符合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查詢於本期間內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現行有關董事退任之細則有下列之偏離常規守則的事項：(i)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有別於其他董事；(ii)獲委任塡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而非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並接受股東重選；及(iii)沒有明確地要求每名須輪值告退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上述做法，並於需要時考慮修訂細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爲此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

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爲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守則條文之目的。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丘忠航**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徐德強先生、周家和先生及孔凡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蕭少滔先生。*